

# 臺北市新移民概況

自1987年政府解嚴後，我國與大陸民間之接觸，由於開放交流政策，增多了兩岸的通婚，再加上1994年通過東南亞各國及配偶依親條例，「新移民」已成為臺灣社會的一個重要議題。本文將針對臺北市新移民人數、其子女就學情形、所遇衝擊以及臺北市政府各局處輔導措施四大部分予以研析，期能呈現臺北市政府對新移民服務政策努力成果。

◎ 莊淨惠（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 壹、前言

隨著地球村的趨勢，臺灣正朝向一個多元社會前進，近年來發展迅速的新文化——新移民（臺北市政府依據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諮詢委員共識，將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正名為「新移民」），改變了傳統的社會結構，新移民家庭的規模逐漸擴大，全臺灣外籍配偶的人數已超越41萬人，成為臺灣一股新的文化力量。

跨國婚姻移民所衍生的社會議題包括語言與文化的調適、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缺乏醫療與優生保健知識、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就業限制導致經濟依賴以及婚姻暴力的嚴重性。

為協助新移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及使國人接納、尊重多元文化，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共設置2座「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建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更

於92年7月1日起責由民政局整合相關局處，提出對新移民各項輔導措施，並訂頒「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訂定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整合醫療資源及灌輸優生保健觀念、人身安全維護、落實觀念宣導、建構社會支持網絡、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等8項輔導方案，協助其與臺灣社會快速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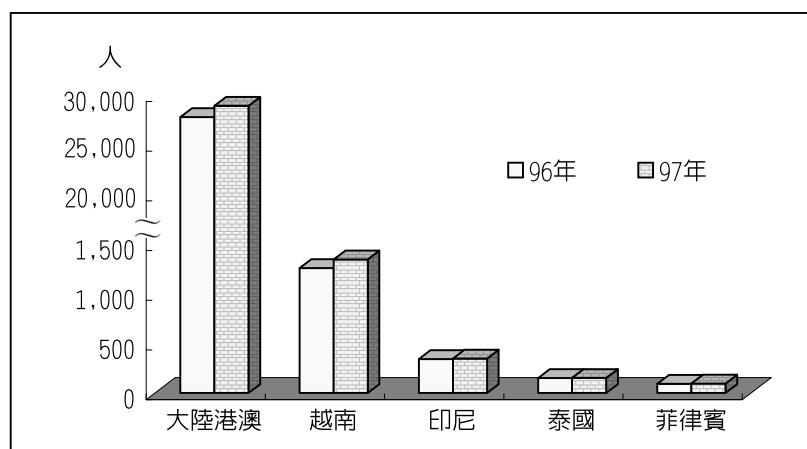
## 貳、臺北市新移民概況

### 一、新移民人數

截至97年底，全國新移民人數計413,421人，臺北市新移民人數共31,882人，約占全國新移民總人數之7.71%；其中以大陸港澳配偶28,902人占90.65%為最多，其次為越南籍配偶占4.22%，再其次為印尼籍占1.09%。（詳表1及圖1）

臺北市12行政區中，97年新移民人數以萬華區4,458人最多，占臺北市新移民之13.98%，其次為信義區3,305人占10.37%。

圖1 臺北市新移民國籍別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二、新移民婚育情形

#### (一) 結婚

隨著經貿政策的全球化，使得跨國聯姻及兩岸通婚日益增加，依內政部統計處統計，全國97年結婚登記中外聯姻

人數共計21,729人，臺北市計2,816人占全國之12.96%；臺北市97年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為15.59%（大陸港澳人士占8.67%，外籍人士占6.91%），約每6對新婚就有1對是

表1 全國與臺北市新移民人數

單位：人

| 年別     | 全國      |         |         | 臺北市    |        |        |
|--------|---------|---------|---------|--------|--------|--------|
|        | 總計      | 大陸港澳配偶  | 外籍配偶    | 總計     | 大陸港澳配偶 | 外籍配偶   |
| 94年    | 364,596 | 233,697 | 130,899 | 27,645 | 24,908 | 2,737  |
| 95年    | 383,204 | 249,118 | 134,086 | 29,003 | 26,341 | 2,662  |
| 96年    | 399,038 | 262,421 | 136,617 | 30,563 | 27,776 | 2,787  |
| 97年    | 413,421 | 274,173 | 139,248 | 31,882 | 28,902 | 2,040  |
| 較上年增減數 | 14,383  | 11,752  | 2,631   | 1,319  | 1,126  | -747   |
| 較上年增減% | 3.60    | 4.48    | 1.93    | 4.32   | 4.05   | -26.80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市民與大陸港澳、外籍人士結婚。

### (二) 離婚

跨國婚姻所帶來的新移民潮，多半是以經濟動機為主，加上面臨跨文化適應的衝擊，造成婚姻維繫不易，依內政部統計處統計，全國97年離婚登記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外籍人士人數共計11,421人，臺北市計1,147人占全國之10.04%；臺北市97年離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為19.62%，亦即每5對離婚就有1對是市民與大陸港澳、外籍人士離婚。

### (三) 生育

依內政部統計處統計，97年全國出生登記人數共計198,733人，其中生母為新移民的新生兒計19,086人（占9.60%）；臺北市生母為新移民的新生兒計1,455人，占全國之7.62%。

## 參、新移民子女就學情形

### 一、就學人數

隨國人生育率降低，近年來全國中、小學生人數逐年遞減，然而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卻逐年遞增，97學年度全國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總人數為129,899人，其中臺北市計8,719人，占臺北市國中、小學生總數261,907人之3.33%，其中國小7,198人、國中1,521人。

### 二、依行政區別分

就97學年度臺北市各行政區新移民子女學生數統計，國小學生以文山區878人為最多占12.20%，國中學生以文山區245人為最多占16.11%；若以新移民子女人數占該區學生數比率排序，國小以萬華區7.16%最高，國中亦以萬華區2.94%最高。

## 三、依父或母國籍別分

就臺北市新移民子女學生之父母國籍統計，97學年度前三名依序為大陸港澳地區計4,084人占46.84%，越南1,843人占21.14%、印尼473人占5.42%。

## 肆、新移民所遭遇的衝擊

根據邱汝娜、林維言（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報告」指出，進入臺灣家庭的新移民，因離開習以為常的社會與文化環境，進入語言、風俗、宗教、生活習慣以及社會文化迥異的陌生環境中，面臨的處境包括有不對等的婚姻基礎、生活適應困難、社會接納程度低、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等，甚至會出現「社會排除」現象，同時亦面臨文化、社會適應、

國籍、居留、工作及子女監護等相關問題。

依內政部統計處統計，截至97年底全國新移民人數計413,421人，其中女性占93.45%，可見新移民中以女性占絕大多數；又依內政部家庭暴力資料庫97年統計資料，全國家庭暴力被害人總計75,438人，其中女性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3,037人、外國籍配偶3,859人，分別占被害人數的4.03%、4.76%；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總計9,319人，其中女性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382人、外國籍配偶275人，分別占被害人數的4.10%、2.95%，由此可知家庭暴力亦造成新移民隱憂問題。

身處異國的新移民，在社會適應及文化調適方面可能會有人際關係、飲食及生活習慣的不適應；家庭婚姻方面可能因為感情薄弱引發夫妻關係的問題；加上若遭受家暴則可能因為經濟不自主，或不懂正式

法規的保護而被剝奪自身權利；親子教育方面，因為價值觀的不同加上缺乏教育相關知識，常使他們教養子女的權限降低；身心方面則可能因為心理壓力無法排解造成情緒困擾，種種諸多的問題都對他們造成莫大的壓力。因此如何正視這一群新臺灣移民在臺生活所衍生的問題與衝擊，以及如何協助輔導及管理，縮短其文化適應、生活適應之種種不便，均有待政府訂定相關措施並積極介入輔導。

## 伍、政府對新移民之輔導措施

為因應新移民隨之而來所面臨多元文化的刺激衝擊，臺北市於92年7月1日起責由民政局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交通局、文化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局處提出對新移民各項輔導措施，並訂頒「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

及實施方案」，針對新移民面臨的諸多問題，分別訂定下列輔導方案：

### 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外籍配偶因為文化差異、風俗習慣不同以及語言隔閡，在短時間內無法適應臺灣生活，臺北市為此設置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希望政府可利用現有資源及空間，成立新移民集會所，作為新移民來臺灣後社會支持系統之建立；97年新移民會館使用人次達12,145人次，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達3,076人次。

### 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來臺的新移民女性婚後多半希望能外出工作，共同維繫家庭生活，卻因身分無法申請工作證喪失工作權，為了保障新移民工作權，臺北市提供許多就業輔導措施，依不同國籍開辦就業研習班，97年共舉



辦11場次，計338人次參加；亦開辦新移民職業訓練班，97年共計52班次，參加人次共計35人次；電話諮詢服務人次計37人次；在求職輔導方面，97年臺北市新移民求職登記為1,051人。

###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灌輸優生保健觀念

為灌輸優生保健觀念，臺北市針對新移民新婚個案均予以輔導，97年新婚個案訪視數共計1,279個，近年來皆達100%完訪率。同時為健全新移民健康照護體系，更進一步

對新移民子女進行訪視，97年新移民子女個案訪視數共計1,276個，近年來亦皆達100%完訪率。

在整合醫療資源方面，近三年來新移民低收入戶申請健保費補助人次，呈逐年增加趨勢，97年計有10,973人次提出申請，補助金額計1,445萬元。

### 四、人身安全維護

為保障新移民人身安全，臺北市提供緊急救護、庇護安置等服務，97年服務人次共計3,572人次；為降低家庭暴

力，加強受暴外籍及大陸港澳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提供愛護外籍配偶專線服務諮詢電話，97年電話接聽數計11,765通，接獲新移民主動求助、外籍配偶專線及各單位通報案件數共計549件。

### 五、落實觀念宣導

為整合多元文化教材，宣導多元社會發展，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藉由新移民文化活動、親職教育活動及學校辦理多元文化週加強宣導；97年



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週相關活動學校數為265所，顯示多元文化之日受重視。

## 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為減少新移民孤獨感，臺北市提供建構社區支持網絡，建構相關社福團體協助新移民，97年各社福中心提供新移民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次達6,475人次；新移民在生活上遭遇特殊境遇時，常不知如何尋求協助，臺北市為此提供新移民遭遇特殊境遇經濟支持服務，97年服務人次為402人次，補助金額達318萬元。

## 七、提升教育文化

在新移民與國人婚配所生新臺灣之子逐漸成長及入學之後，由於新移民受限於閱讀與撰寫能力，使得學校與家庭的溝通會受到侷限，臺北市為提升新移民語言能力及教育程度，積極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及新移民多元文化教

育研習，97年新移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專班總計314人次，語言學習班共計341人次。

學校教師是教育的最前線，故教師的多元文化教育更為重要，為增進教師國際觀及多元文化等相關知能，特開辦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研習班，97年開辦場次為62場次，參加人次計2,488人次。

## 八、協助子女教養

新移民即便來臺多年，其對臺灣的語言、文字與教育了解仍屬不足，無法教導子女，此方面臺北市亦積極輔導新移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及教育工作，97年新移民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人數計128人，優先進入公立托兒所人數更達364人。

為幫助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辦理親子共讀成長團體、兒童語言發展輔導與導引訓練及到宅閱讀環境設計等輔導，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臺北市辦理

「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97年接受輔導人數為7,121人。

## 陸、結語與建議

臺北市雖已提供眾多輔導措施，卻仍有許多新移民沒有參與，以下提出幾項建議措施，期能透過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之實施，使新移民得到如「娘家」般的溫暖環境，更進一步協助其真正在臺灣落地生根，並融入臺灣社會，以落實政府對新移民之照顧措施，促進族群融合。

### 一、開辦課程內容應多元化

建議增加文化課程、職業訓練或專業技能、舞蹈、中文、育兒知識、臺語、電腦、烹飪、英文、手工藝、縫紉等課程項目，這些課程多與現代社會生活所需息息相關，可使新移民朋友在來臺灣以後，儘

快融入臺灣社會，並學習一技之長，協助就業。

## 二、加強社會平等觀念宣導

近幾年來，不論是新移民配偶本身或學者都意識到被社會大眾所慣用「外籍新娘」或「外籍配偶」的稱呼並不恰當，缺乏對新移民全面的關照。建議可由新聞廣播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鼓勵推廣認識新移民廣播節目及活動宣導。並透過活動及文化交流，增進對多元文化的認識，進而尊重與接納新移民。

## 三、擴展活動資訊宣傳廣度

目前臺北市政府在宣傳新移民會館或各項課程活動時都已多國語文化，惟來上課的新移民仍以承辦戶政事務所直接通知為多，甚至有部分新移民是重複受邀參加研習課程者，

就資源分配而言，對於無法參加或不知道有此項服務之新移民來說或有不公平，以臺北市而言，到新移民會館上課或活動之新移民卻仍只是少數。此方面可與各區、各里辦公處結合辦理新移民親子活動，或藉由各區公所區務會議、里幹事工作會報或各里鄰工作會報等，加強宣導之。

## 四、掌握各里新移民家庭資訊並定期關切輔導

能夠勇敢走進臺灣社會的新移民仍算少數，而發生問題的往往正是那些無法走入社會的新移民，進行深度訪談了解其所面臨的問題，可藉由各里辦公室掌握各里新移民家庭資訊，並定期給予關切及輔導。

## 五、發行外籍配偶其本國文字刊物

對外籍配偶較多之國籍，如越南、印尼等，發行其本國

文字之刊物，刊登其本國之社會、文化、飲食等近況，紓解其思鄉情緒，並同時介紹臺灣之社會現況，讓中文程度不佳之外籍配偶明瞭其所在地之救助單位。

## 參考文獻

- 1.教育部統計處/主要統計表/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
- 2.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數據統計表。
- 3.邱汝娜、林維言（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
- 4.蔡銘津（2006），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適應問題與輔導。
- 5.王芃涵（2006），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執行評估之探究——以民政局為例。
- 6.雷淑娟（2006），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之成效評估研究——第四代政策評估觀點。
- 7.廖雪如（2007），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對新移民社會網絡及生活適應之影響。
- 8.劉宜君（2007），我國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與政府輔導措施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 9.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1屆第7次會議紀錄。◆